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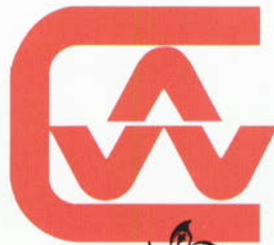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六日
資料文件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灣仔區議會
文件第 71/2006 號

灣仔警區反非法賭波行動計劃

2006 世界盃將於 2006 年 6 月 9 日（香港時間為 2006 年 6 月 10 日）至 2006 年 7 月 9 日（香港時間為 2006 年 7 月 10 日）期間於德國舉行。此項足球盛事將有 32 支國家隊參與，在 64 場賽事中競逐冠軍寶座。

2.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賽馬會是唯一獲准在香港合法經營足球博彩的機構。然而，基於過往經驗，非法收受賭波投注活動很可能會在賽事舉行期間進行。警方多年來一直關注非法收受足球博彩活動，除採取多項預防措施和執法行動外，亦同時推行公眾教育。

3. 香港警務處會在 2006 世界盃舉辦期間，將會保持高度警覺，加強打擊集團式非法收受賭注活動。另外警方亦會繼續與內地、澳門及海外執法機關保持緊密聯繫，針對以香港境外為基地的非法收受賭注活動。

4. 為了有效打擊灣仔區內非法賭波活動，灣仔警區會從預防、教育、情報搜集及執法四個層面上工作，以遏止、打擊及偵查灣仔警區內所有非法賭波活動。灣仔警區亦會在 2006 世界盃賽事舉行期間，加強巡查即時轉播足球賽事的娛樂場所，推廣公眾教育及進行執法行動。為求達到警民合作打擊區內非法賭波活動的目的，灣仔警區將會與區內有關娛樂場所溝通及解釋有關法例（詳情請參閱附件之有關資料）。另外，灣仔警民關係組亦會通過不同渠道尋求區內各階層市民的支持，希望將有關訊息廣泛宣傳。

灣仔警區總部

二〇〇六年五月九日

香港法例第 148 章賭博條例

第 7 條 - 收受賭注

(1) 任何人如 -

- (a) 一次或多次從事收受賭注；或
- (b) 以任何方式認作以生意或業務的形式，招攬、收取、商議或結清賭注

即屬犯罪，可處以下刑罰 -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ii)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7 年。

第 8 條 - 向收受賭注者投注

任何人向收受賭注者投注(不論有關賭注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收取)，即屬犯罪，可處以下刑罰 -

如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3 個月；

如第 2 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 及監禁 6 個月；

如第 3 次或其後再定罪，可處罰款\$30,000 及監禁 9 個月。

第 15 條 - 擁有人、租客等的責任

(1) 任何人不得 -

身為任何處所或場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管理人，明知而准許或容受該處所或場所或其任何部分，開放、維持或使用作為賭場；或

明知任何處所或場所或其任何部分將會被開放、維持或使用作為賭場，而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出租或同意出租該處所或場所。

(2) 任何人如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以下刑罰 -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7 年。

賭場 (gambling establishment) 包括為非法賭博或非法獎券活動的目的，或與非法賭博或非法獎券活動有關而一次或多次開放、維持或使用的任何處所或場所，不論公眾人士或某一部分的公眾人士是否有權或獲准進入該處所或場所。(第 148 章第 2 條)

第 16A 條 - 營辦處所或場所作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等用途

- (1) 任何人均不得明知而營辦、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或協助營辦、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曾一次或多於一次用於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或向收受賭注者投注(但憑藉第 3(8)條屬合法的收受賭注或投注則除外)的處所或場所。
- (2) 第(1)款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
有關賭注是只能由在香港境外的人作出的；或
有關賭注是由在香港境外的人作出的。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7 年。

第 16B 條 - 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等

- (1) 任何人不得明知而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或向收受賭注者投注(但憑藉第 3(8)條屬合法的收受賭注或投注則除外)。
- (2) 第(1)款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
 - (a) 有關賭注是只能由在香港境外的人作出的；或
 - (b) 有關賭注是由在香港境外的人作出的。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7 年。

第 16D 條 - 擁有人、租客等就第 16A 條所禁止的作為須負的責任

- (1) 任何人—
 - (a) 如身為任何處所或場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管理人，則不得明知而准許或容受該處所或場所或其任何部分被用作第 16A(1)條所述的處所或場所；或
 - (b) 不得在知悉有關處所或場所或其任何部分將會被用作第 16A(1)條所述的處所或場所的情況下，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出租或同意以該等身分出租該處所或場所。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7 年。



致酒牌持牌人及有關負責人的警察通告

致持牌人／負責人：

於足球賽事期間進行的非法活動

本單張旨在提醒各領有酒牌處所的持牌人及負責人注意有關的酒牌持牌條件：

「不得在該店舖內舉行博彩遊戲；持牌人不得容許任何人使用或利用該店舖的任何部分作非法用途。」

現隨本單張附上香港法例第148章《賭博條例》的有關條文，以供詳閱。

如發現有人在你轄下領有酒牌的處所進行非法賭博活動，請即致電警方舉報熱線，電話號碼是 2860 8366，或在緊急情況下，致電 999 報警。

警務處處長